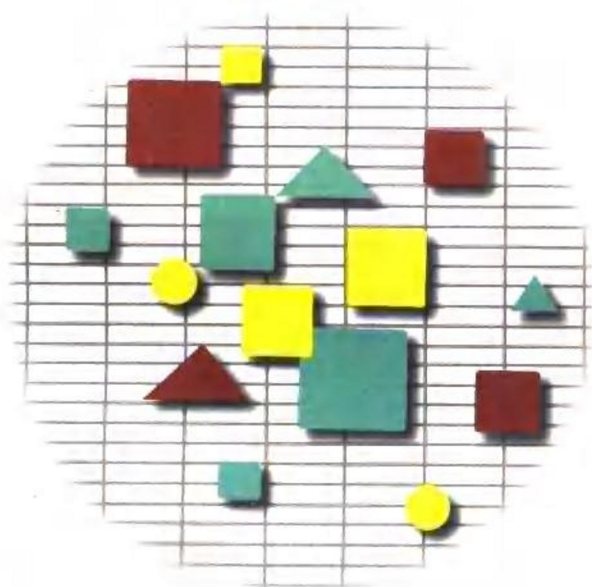


现代 合约经济学导论

易宪容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现代合约经济学导论

易宪容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北京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合约经济学导论:合约、市场与制度/易宪容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8

ISBN 7-5004-2110-9

I. 现… II. 易… III. 合同-经济学-概论 IV. F0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4186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 插页:2

字数:320 千字 印数:1—5000 册

定价:19.00 元

1 绪 论

1.1 问题的提出：合约在经济生活中重要吗？

合约在经济生活中重要吗？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这是个最为简单、最为显而易见的问题。自从人类出现交易活动开始，人类无数次的实践活动与生活经验都给予了它最好的回答。但是，人们对合约的真正认识、对合约的经济分析、对合约内在机理的揭示，则是本世纪 60—70 年代的事情。因为只有在新制度经济学的产生、信息经济学的出现、博弈理论成熟与发展、组织行为理论的创立之后，人们才有了分析合约的内在机理、揭示合约重要性的工具。但是，尽管如此，为了回答“合约在经济生活重要吗？”的问题，我们仍然必须回到经济学最基本的、最广泛的假设上。

1.1.1 租值消散与合约安排

经济学有两个最基本的假设：个人的经济行为以效用最大化为准，即个人都期望能得到更多的商品和追求更多的目标；人类社会的经济资源是稀缺的。在这种假设条件下，当两个或更多的个人每个人都想获得更多的同一商品时，竞争就发生了。这就意味着，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人们之间的竞争必不可免。但有竞争必定有胜负，要判定胜负一定要有竞争规则。如果说竞争是在没有规则的情况下进行，那么商品的价值就会烟消云散。这就是著名的“租值消散”定律（the dissipation of rent）。^① 因此，从

^① 张五常：《中国的前途》，香港信报有限公司 1988 年版，第 15 页。

租值消散的角度看，如果要增加社会的财富，促进社会经济成长，就必须减少在竞争情况下的资源浪费，用较好的方式来解决竞争中的冲突问题，或是把浪费资源的竞争改变为增加生产价值的竞争。而要做到这一点，社会就要订下竞争规则来约束竞争者的行为。这些竞争规则就是约束人们竞争行为的合约安排或产权制度。在阿尔奇安（A. A. Alchian）看来，产权是一种竞争约束规则，给定一组产权约束规则，决定竞争的胜利者和失败者的标准就会出现。当这些规则改变时，这些标准就随之改变。^①如果竞争的标准改变了，胜利者和失败者的资源配置也将变化。张五常则对这些规则进行了一般性的分类。他认为，约束人们行为的规则一般可以分为三类：以规制来限制财产的使用；以“人”本身为界定权利的单位或以等级来分配权利；以资源或物质本身来作为界定权利的单位。^②而物质或资源的衡量标准又是以市场价格机制为基础的。因为，在成千上万的规则中，只有以市场价格决定竞争的胜负才是会经济上最少浪费或租值消散最小。

因此，产权的界定是市场交易的前提，任何交易的商品或资源只有在产权界定清楚的情况下交易才能顺利进行，市场价格机制才能起到作用，资源才能有效地配置。^③这就是现代产权理论最基本的原则。因为，价格标准是以物质本身作为界定权利的标准。在这种标准下，经济竞争中的租值消散可以降低到最小程度。可以说，无论什么时候发生个人竞争，价格标准决定了胜负的最重要方面。如果市场价格机制被压制（或是因为价格控制或是由于私人产权弱化），其他标准将以代替方式出现。市场价格标准的惟一性就是尽可能少地存在租值消散。^④例如，我们假定一个通过

① 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版，第 166—178 页。

② 张五常：《中国的前途》，香港信报有限公司 1988 年版，第 16 页。

③ 科斯：《论生产的制度结构》，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第 71—73 页。

④ Y. Barzel (1974), A Theory of Rationing by Waiting,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7(1), pp. 73—95.

等待来分配资源的过程的标准常常是价格控制下的结果。由一个排队竞争者获得的商品价格至少包括了部分的等待成本。因此,价值的这部分可以说是消散了,因为既然等待是要花成本的,它没有对社会增加一点价值。如果商品是在自由市场中交换,那么等待的成本将会节省。如果市场价格被管制或不能有效运作,那么代替它的其他任何标准就会在竞争的情况下产生租值的消散。根据个人年资、社会地位、政治地位、商品外貌、身体强壮等等都可能作为资源分配的标准。这样无论是采取什么办法或方式,竞争者在这样的标准中为了获得利益所承担的成本一定会超过在自由市场中他们所作出选择时获得同样利益的成本。因此,市场价格标准是减少租值消散的最有效的方式。

但是,市场价格的运作并非是无成本的,要决定产品的定价,费用是极为重要的方面。科斯(R. Coase)早在他的《企业的性质》一文中就明确地指出了这点。^①而交易费用的存在同样是一种租值消散现象。科斯认为,为了减少这种租值消散,人们以企业组织等不同的合约方式代替市场价格机制。张五常则指出了企业的出现并非是交易从市场中退出,而是一种交易方式代替另一种交易方式,一种合约安排代替另一种合约安排。不同合约安排的本质就在于如何在局限条件下把租值消散最小化。^②

可见,租值消散是与局限条件下的个人效用最大化的假设相矛盾的经济浪费,因此它是与帕累托条件相违背的。如果租值消散能够减少,那么它对社会中的个人是有利的。现在,我们必须回答的问题是,人们为什么不去寻找最好的减少租值消散的办法或方式。其答案就是任何解决租值消散的办法都有它的局限条件。因此,所有的租值消散减少都是局限条件最小化的结果,而不可

① 科斯:《论生产的制度结构》,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6—7页。

② S. N. S. Cheung (1976), A Theory of Price Control,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7(1), pp. 57—71.

能获得在相关的局限条件下把减少租值消散为零的办法。这样，当一些租值不可避免地消散时，人们会选择某些资源配置的非价格标准也就有其理由了。正是在这些意义上，要了解人们的行为选择，我们就必须知道减少租值消散的局限条件。而这些局限条件就是产权规则或合约安排，它们决定了资源配置的标准。可以说，任何产权规则或合约安排，它们都包括一定的局限条件，而这些产权规则或合约安排都是人们为了减少租值消散或交易费用选择的结果。因此，要了解人们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的行为，就必须研究和了解合约安排为什么在它们运作的方式上存在。可见，在减少租值消散的意义上，合约安排在经济生活中起到重要作用。

1.1.2 信息与合约安排

上面，我们讨论了如何利用社会有限的资源以最大程度地满足社会的各种需要，即如何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减少租值消散。但是，在哈耶克（F. A. Hayek）看来，资源任何配置都是特定决策的结果。而人们做出的任何决策都基于给定的信息。因此，经济生活中所面临的根本问题不是资源的最优配置问题，而是如何最好地利用分散在整个社会中的不同信息。因为资源配置的好坏取决于决策者所掌握的信息的完全性与准确性。^① 如果决策者不了解社会的需求状况、资源经济的限度、生产过程的细节等方面，那么资源最优配置就无从谈起。反之，如果解决社会资源配置问题所必须的全部信息都集中于决策者和决策机构，那么最优配置问题便归结为具有千百万变量和约束条件的最优规划。可以说，建立中央计划经济体制就来自于人们的这种良好愿望。但是，社会实践表明，在中央计划经济体制下，一切有关的信息自下而上、层层汇报到中央。中央汇集有关信息，做出决策，然后以指令形式

^① 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1 年中译本，第 74—87 页。

将决策层层下达。由于不仅大量社会资源消耗在信息传递加工的过程中，而且在信息传递过程中往往会造成信息的扭曲。结果是，既无法制定一个“技术性”的平衡计划，也无法协调成千上万的计划指标。^①最优的中央计划决策机制是不可能的。

哈耶克认为，市场机制通过供求的相互作用，把交易有关的必要信息集中反映到价格之中。市场价格不仅对纷乱繁杂的经济信息进行高度提炼，并且又把提炼出来的事实广泛地传播给有关的经济个体，从而协调、指导它们的经济活动。这种提炼是既经济又有效的，因为大量有关信息都浓缩于一个参数——价格。这种信息传播也是既经济又有效的，因为价格是公开的，任何对市场关心的个体都能观察到这一信号。由于市场价格包含全部必要的信息，经济个体根据价格变动而作的调节，不仅对他们自身有利，而且对整个社会也是有利的。这也就是斯密的“看不见的手”的原则。但是，哈耶克市场理论是以许多不现实的假设为前提，抛开市场运作不存在交易费用、市场竞争是完全竞争等方面不论，哈耶克的市场还假设整个市场运作是在完全信息条件下进行的。

但是，信息经济学的研究表明，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各当事人所掌握的信息不仅是不完全的，而且是非对称的。所谓信息不完全性就是指由于人的有限理性，人们所掌握的信息不可能预见一切；由于外在环境的复杂性、不确定性，人们所掌握的信息不可能无所不包。所谓信息非对称性，是指一方持有与交易行为相关的信息而另一方不知道，而且不知情的一方对他方的信息由于验证成本昂贵在经济上不现实。信息的非对称性可以分为非对称发生的时间与非对称发生的内容。从非对称发生的时间看，非

^① A. Nove (1983). *The Economics of Feasible Socialism*. London: Allen & Unwin.

对称性可以事前非对称和事后非对称。从非对称信息的内容看,可能是指某些当事人的知识和行动。但两者可以概括为逆向选择(Adverse Selection)和道德祸因(Moral Hazard)情况。逆向选择是指在信息非对称的条件下,合约当事人的一方可能隐瞒自己的私有信息,并借助于提供不真实的信息来追求自己的效用最大化,但是这种行为却会伤害另一方的利益。道德祸因是指在非对称信息的情况下,合约当事人在双方签订合约之后,由于其行为的不可完全监督性,一旦合约设计不佳,极可能引起其中的一方混水摸鱼,另一方利益受损的情况。^①因此,在非对称信息的情况下,价格机制不仅不能有效地配置资源,甚至于无法平衡供求关系。也就是说,在非对称信息的情况下,市场机制有着严重的缺陷。于是,其他非价格机制便应运而生。例如,企业组织、租赁、招标和长期合约等,都是在非对称信息的条件下取代价格运作的交易机制。而这些非价格机制基本上就是不同形式的合约安排。在非对称信息的情况下,这些合约安排弥补了市场价格机制的缺陷。

随着现代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之间的交易关系越来越复杂,合约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因此,人们对合约问题的研究,不是仅局限在传统经济理论的分析中,而是不断地引入新的理论与方法。例如,对企业合约形式的研究,不是把企业看作是技术生产函数的约束条件下利润最大化的结果,即忽略了其他因素在企业运作中的作用;而是要问:为什么有的企业以个体所有的合约安排,有的以合伙的合约形式,有的以公司的合约形式,有的以合作或互助形式组织起来?为什么有的企业主要以股票方式,而有的则以举债方式筹资?为什么有些投入是自有的,而有些则是租赁的?为什么有些产业能大量享受特许权,而有些则不能?为什么有的债券附有可提前兑回条款,有的附有转换成股票

^① 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或偿债基金条款，而有的债券则没有？为什么某些公司的经理人员领取薪水，而有些经理人员却以大量的股票购买特权或奖金作为报酬？为什么有些产业是计件工资，而有些产业是计时工资？为什么有的企业用一种会计程序，而有的企业用另外的会计程序？等等。^①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就是对合约关系的经济分析，而现代合约经济学为这种研究提供了分析的框架。

1.2 合约的界定与性质

1.2.1 “合约”的词源与合约思想的发展

毫无疑问，合约是经济活动中一种协调机制，在经济生活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那么，什么是合约？合约何以可能？合约的意蕴是什么？这些都是本节要讨论的问题。“合约”这个词，中文也称为合同、契约，英文为 contract（或 compact, covenant），法文为 contract，德文为 Vertrag。这些词的意义大致相同，都来源于拉丁文 contractus。而罗马法上的“合约”（contractus），由 con 和 tractus 二字组合而成。con 由 cum 转化而来，有共同的意义；tractus 有交易的意义。合起来为：共相交易。^②也就是说，从字义上来理解，合约是指几个人（至少两人）或几个方面（至少两方）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意在做什么。

正是在上述意义上，合约思想无论是西方文化，还是中国文化都可以追溯到那久远的年代。在人类还处于氏族社会时期，交换行为就已产生。在人类交换不断发展和扩大的过程中，交换行为也逐渐地成了经常性、重复性与习惯性的活动，人类早期的合约观念也随之萌发与产生。梅因（H. S. Maine）指出，从拉丁语中

① C. Smith and J. Warner(1979). On Financial Contracting: An Analysis of Bond Covenant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June, pp. 117—161.

② 黄右昌：《罗马法与现代》，第 408 页。

最早表示合约的名词“耐克逊”(Nxe)考证表明,耐克逊是一种用铜片和衡具的交易,是一种强有力的约束。^①这就是人类对合约的最早认识。以后的合约观念基本是在其本义上发展与演进的。

在中国,有文字记载的合约最早出现于《周礼》。据《周礼》记载,中国春秋战国时期就有合约安排的形式。那时,人们把借贷合约称为“传别”;非买卖性产权的转移证明为“书契”;买卖典当合约称“质剂”。《周礼·地官》说:“以质剂结信而止讼。”又说:“凡卖赎者,质剂焉。大市以质,小市以剂。”也就是说,人们用合约来实现交易的目的,而不同的合约形式又是人们不同的交易的选择。

在西方,最早的合约思想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的智者以及伊壁鸠鲁等人。不过,他们都有把法解释为一种合约的倾向,以合约解释法和法的起源。例如,柏拉图在他的《理想国》中认为,人们根据一致同意的合约而订立法律以避免相互的伤害。在犹太文化中,圣经就被视为犹太民族与上帝耶和华的一种合约,而犹太人之所以受苦受难,就是因为犹太人违背了合约。这种思想经由基督教的传播而进入欧洲大陆,特别是进入罗马法以后,原有的合约思想便得到强化。到古罗马时代,合约思想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英国法律史学家梅因正是在研究古罗马时代的合约史后得出了一个著名的论断:“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到此为止,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也就是说,在古罗马不仅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了合约的概念,而且随着合约制度的确立社会结构与关系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梅因说:以“契约”关系代替了“家族”关系,“从这一个起点开始,我们似乎是在不断地向一种新的社会秩序状态移动,在这种新的社会秩序中,所有这些关系都是因‘个人’的

① 梅因:《古代法》,商务印书馆1984年中译本,第177—178页。

自由合意而产生的。”^① 17—18 世纪的社会契约论也就是在罗马人的合约思想的浸润下呼之欲出。合约被解释为社会和国家起源的合理基础。

现代以降，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发展，人们交往中合约关系越趋复杂，人们越加期望对不同的合约关系有更多的了解与认识。于是，合约问题纷纷进入人们研究的不同的视界中。可以说，无论是对合约本体上论证（康德），还是法律上的疏解（霍尔姆斯，O. W. Holmes）、经济上的分析（波斯纳，R. Posner）以及道德上的诠释（罗尔斯，J. J. Rawls），尽管这些讨论与现代合约经济学所要研究的合约意蕴相去甚远，但是它们为现代合约理论提供了相当深厚的思想文化背景。现代合约经济学就是在此背景上提出了自己的识见并界定了“合约”的意蕴。

1.2.2 合约的界定与原则

一般来说，合约是当事人（两人以上）在地位平等、意志自由的前提下，各方同时为改进自己的经济状况（至少理性预期）而在交易过程中确立的一种权利流转关系。在这个合约定义中，至少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原则。

第一，社会性原则。合约达成必须至少在两方之间进行，合约的当事人至少是两人或两人以上。这也意味着合约为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或人际交往。罗尔斯说：“‘契约’一词暗示着这种个人或团体的复数，暗示必须按照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原则来划分利益才算恰当。‘契约’用语也表现了正义原则的公开性。”^② 另外，不仅合约本身构成不同的社会关系，而且合约内在于社会之中，离开了社会的合约是没有意义的。但是，合约的社会性原则是以平等、自由、理性的合约当事人个体为前提的，否

① 梅因：《古代法》，商务印书馆 1984 年中译本，第 96—97 页。

② 罗尔斯：《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4 页。

则谈不上达成合约协议，建立合约关系。

第二，平等性原则。合约的平等性强调的是合约当事人的交易活动是在地位对等的情况下进行的。尽管合约当事人原有的权利禀赋可能存在非均一性，但是就合约活动本身而言，当事人之间的地位是对等的，并且这种对等性得到了互相认可。泰勒(J. F. A. Taylor)指出：“人与人之间的共同体合约是由人们对相互关系的认可，由他们对共同合约的成员的需求的尊重来衡量的。合约并不一定要表达出来，但是只要人们自愿缔结交换关系，彼此认可这种关系对他们双方都有约束作用，合约就是并且总是有效的。”^① 也就是说，只有合约当事人在相互尊重、相互认可的情况下，他们之间才能在某种程度上达成一致意见或合意，形成共识。这样，当事人才能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只有在这样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关系才能对所有的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合约才能有效。罗马法规定，“契约云者，二人以上当事人意思之合致，而以设定、变更、保护或消灭某种法律关系为目的者也。”^② 即合约为双方当事人之间发生债权债务的合意。法国民法典也指出：“合约作为一种合意，依此合意，一人或数人对于其他一人或数人负担给付、作为或不作为的债务。”（第 1101 条）这些都十分强调当事人合约的对等性。

第三，自由原则。自由原则是指合约是当事人不受干预和胁迫地自由选择的结果，它包括签约与否的自由、选择签订合约方的自由、决定合约内容的自由和选择合约方式的自由。任何第三者，包括作为立法者和司法者的国家，都应尊重当事人的自由合意。穆勒(J. S. Mill)说：“一个让世界，或者这个世界中属于他

① 奥斯特罗姆等：《制度分析与发展的反思》，商务印书馆 1992 年中译本，第 287 页。

② 陈朝璧：《罗马法原理(上)》台湾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125 页。

们的那部分来选择他们的生活计划的人，他除了像猿猴一样模仿而无需任何其他才能。一个人为自己选择他的计划，雇用他的雇员。一个人必须通过自己的观察来看清世界，必须通过分析和判断来看清未来，必须采取行动为决策取得资料，必须善于区别对待地进行决策，他必须坚定地、能自制地执行他那深思熟虑的决策。”^① 也就是说，合约当事人在某种局限条件下有选择做什么和不做什么的自由，同时他要认识到自己选择所要负的责任。也正是合约的平等原则与自由原则构成了合约关系的内在要求，这是区别于以命令、服从为特征的行政管理的重要标志。

第四，理性原则。合约的理性原则是指当事人能够根据自己所掌握的信息或约束条件对合约的备选方案进行比较和权衡，发现其中能以最小的资源耗费使需要得到最大限度满足的合约。即理性的合约当事人能够按偏好次序排列结果；在约束条件下追求自己的偏好；在约束条件下尽量达成自己的效用最大化。^②

第五，互利性原则。互利性原则是指进入交易领域的任何人都是通过对方实现自己的利益追求的，并且只能在双方都接受的点上才能达成合约。在这意义上，任何合约行为对当事人来说都是一种预期正值交易。所谓预期正值交易是指当事人根据自己所掌握的信息，预期到他们的合约行为通过交易会增加值。^③ 换言之，合约达成是一种帕累托改进，即这种交易至少会使一方的

① 穆勒：《论自由》，商务印书馆 1982 年中译本。

② 考特和尤伦：《法和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中译本，第 323 页。

③ 在贝勒斯看来，交易关系可以区分为“正值的”、“零值的”以及“负值的”。在正值的交易关系中，交易完成后现有的价值比交易前增加，例如市场中物品或劳务的一般交易；在零值交易，交易过后存在的价值大小与交易前相同，例如，在候车室相互错拿对方的伞或赠与；在负值交易中，交易过后存在的价值小于交易前的价值，例如车祸。合约经济学研究的是正值交易。参见贝勒斯：《法律的原则》，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中译本，第 169 页。

利益有所改善。这是合约发生的前提条件。如果当事人预期到签订合约不能增加利益，那么合约行为就不会发生。当然，这种“对双方有利”只是在交易前双方的理性预期中，而不必定是交易的实际后果。在现实的生活中，完全有可能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即签订合约时，双方的预期被后来的现实所打破，以致使合约一方无利可图、利益受损，甚至双方的利益都受到损失。但是，即使这样，也不会改变合约发生的上述基本原则。

第六，过程性原则。过程性原则是指合约关系不仅包括合约的一个个不连续的点，更为重要是包括整个合约动态发展的过程。在这过程中，既有时间维上的扩张、空间维上的拓展，也有当事人之间互摄互动。这样就完全改变了传统合约关系中把焦点集中于陌生人之间瞬间点交易合约关系，结成了复杂的、现实的、相互依存的合约关系网络。这样，任何关于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状态都可以用某种合约关系来描述分析了。^①

现代合约经济学就是在上述合约原则的基础上来诠释现实生活中不同的合约关系，揭示不同合约关系的机理，建构合约经济学的理论体系的。

1.3 现代合约经济学的发展

经济学作为一门经验科学是为了寻找对已有的经济现象作出合理的解释。但是，直到本世纪的前50年，它对经济现象的解释力仍有许多不尽人意之处。不过，在本世纪50年代以后，这种状况则有相当程度的转变。由弗里德曼（M. Friedman）建立的消费函数理论为肇端，现代经济学有了一个突飞猛进的发展。现代经济学许多领域都发端于这一时期。它们有货币经济学、人力资本投资理论、风险中的决策理论、产权分析与交易成本分析理论、信

① 麦克尼尔：《新社会契约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中译本，第5—9页。

息经济学及博弈论等。到了 60—70 年代，这些理论开始从不同的方面、不同的角度探讨合约安排、合约设计、合约运作机理等问题。这就是现代合约经济学的开端。

随后，人们对各种合约理论的兴趣有了明显的增加。只要浏览一下现在欧美最主要经济学杂志所讨论的问题，例如《美国经济评论》、《政治经济学学报》、《数理经济》等，并且与这些杂志 15—20 年前所讨论的论题比较，就会发现：在那时，“合约”这个词几乎很少出现。专注于现在合约经济问题讨论的论文更少。但是，到了 80—90 年代，这类的论文几乎每期都有，“合约”这个词在论文中出现更是十分频繁。而且在 1995 年，《美国经济评论》专门设立了“合约经济学”的栏目来讨论合约理论问题。可以说，对于合约经济学的研究不仅是目前西方经济学最为活跃的领域，而且也成了现代西方经济学的“显学”。

一般来说，合约经济学的变化与发展是人们对在完全市场的条件下的完全竞争的标准理论较为深入的了解和认识的一种反映，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人们终于认识到这种标准理论范式已经不能合理地解释现实生活中许多重要的经济现象了，应该丰富和修正理想化的竞争模型，以便为现代经济理论寻找一条更好的理解现实经济生活的途经。现代合约理论的产生就是以此为理论的生长点和现实的背景的。

在某种意义上说，合约对许多的经济分析提供了便利的工具。任何交易，都必须以某种形式的合约作媒介，而不管这种合约是公开的还是默契的，是文字的还是口头的。不过，在现货交易的情况下，由于双方的交易几乎同时发生，因此签订合约的可能性范围通常会缩小，因为这样做是烦琐的或没有必要的。近年来，经济学家对长期的合约关系问题产生了更为浓厚的兴趣，因为在这些关系中节约了大量的讨价还价的过程时间。在这样的情景中，合约成了交易关系中的关键组成部分。

当然，合约在经济理论的分析中并非什么新鲜的思想。在瓦尔拉斯（Walras）的拍卖者交易模型中，合约是供需达到均衡、交易实际发生的均衡点。也就是在其模型中，只有当每个交易者实际上能实现其供需计划时，实际交易活动才会进行，可实施合约才会签订。这里，合约仅是一种交易实现的外在工具。^① 埃奇沃思（Edgeworth）则提出了重订合约理论。在其理论中，埃奇沃思证明了，在交易者可以通过暂时性合约的建立与废除而获得一种免费信息的巨大经济中，重订合约会导致出现瓦尔拉斯均衡中的统一价格。合约是交易运作的内在机制。在这意义上说，埃奇沃思是现代合约经济学的先驱。但是埃奇沃思的合约是现时的、个别的及完全信息的。^② 后来，其思想经过阿莱（Allais）、阿罗（Arrow）、德布勒（Debreu）和萨缪尔森（Samuelson）的努力，一般均衡理论在重新严格的一般化与公式化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这些研究成果也精致地汇合在一个统一的框架里。这个框架就是阿罗—德布勒模型或阿罗—德布勒范式。对于现代经济学家来说，阿罗—德布勒范式也成了现代经济理论的中心结构及经济研究的主要参照系。^③

但是，在阿罗—德布勒范式中，所有的分析都是建立在严格假设基础上的，一旦放松某些假设，其理论的置信度自然乏力。可以说，现代合约理论就是不断地放松新古典经济学的某个方面的假设而形成了一个个合约经济学的分支。比如在一般均衡模型中，假设每个合约当事人知道所有的商品的价格及知识，人们对供求的信息是完全的。但是，1996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维克里与米尔利斯（W. Vickrey and J. A. Mirrlees）在60—70年代就发现当

① 瓦尔拉斯：《纯粹经济学要义》，商务印书馆1989年中译本。

②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中译本，第四卷，第642页。

③ G. Debreu (1959). *Theory of Value*.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